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21號

原　　告　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立秋
訴訟代理人　呂柔昀
　　丁爾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7,6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8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